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5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2015年10月30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所属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原名“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全文简称	签署协议名称	全文简称
1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头发电公司”)	公司部分发电企业	神头发电公司2×5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神头发电公司2×5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
2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公司”)		盘山发电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硫资产转让协议、盘山发电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硝资产转让协议	
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乌沙山发电公司”)		乌沙山发电公司4×600MW机组烟气脱硝装备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公司部分发电企业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脱硫(脱硝)资产”)开展特许经营工作,将脱硫(脱硝)资产转让给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公司大唐环境产业公司,资产转让价格合计约为75,751.20万元(人民币,下同)。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成后,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授权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就相应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资产实施特许经营,运营、维护及管理脱硫(脱硝)设施。按照国家关于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由大唐环境产业公司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并分别向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气等各项费用。

? 关联人回避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及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关的三名关联方董事陈进行先生、胡绳木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认为,通过对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项目实施特许经营,可以有效盘活本公司脱硫(脱硝)存量资产,转让脱硫(脱硝)资产所得资金用于企业建设经营,偿还或替代新增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大唐环境产业公司的专业管理优势,提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效率,降低环保风险及节约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合计超过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的H股公告及2015年7月1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本次有关“资产转让”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部分发电企业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脱硝)资产开展特许经营工作,将脱硫(脱硝)资产转让给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公司大唐环境产业公司,资产转让价格合计约为75,751.20万元。

(二)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履行完成后,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授权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就相应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资产实施特许经营,运营、维护及管理脱硫(脱硝)设施。按照国家关于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由大唐环境产业公司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并分别向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气等各项费用。

(三)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34.77%的已发行股份,大唐环境产业公司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及其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故本公司部分发电企业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分别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胡绳木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合计超过3,000万元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除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的H股公告及2015年7月1日的关联交易公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次有关“资产转让”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大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40,000万元,是大唐集团科技产业板块发展的主要平台,负责实施大唐集团科技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主要负责环保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

本次大唐环境产业公司签署合同的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为: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头项目分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蓟县项目部、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

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合计两份脱硫资产转让协议、三份脱硝资产转让协议,拟将各自脱硫(脱硝)资产转让给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公司大唐环境产业公司,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条款大致相同,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1、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同意收购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各自之脱硫(脱硝)资产。脱硫(脱硝)资产包括:公司部分发电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脱硝)装置的全部设施、器材、设备及相关资料。

2、交易价格:脱硫及脱硝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资产交易价格为评估价值与资产交易税之和,预计合计约为75,751.20万元。协议各方根据基准日到实际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折旧额变化以及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影响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的其他因素,确定最终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含税)预计不高于资产评估价值),并签署补充协议。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司部分发电企业相关脱硫(脱硝)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脱硫项目	神头发电公司	11,587.71	11,603.81	0.14	11,882.16
	盘山发电公司	16,210.36	16,213.16	0.02	17,554.66
	小计	27,798.07	27,816.97	0.07	29,436.82
脱硝项目	神头发电公司	9,460.51	9,468.54	0.08	11,245.87
	盘山发电公司	8,872.91	8,879.49	0.07	10,495.43
	乌沙山发电公司	21,305.87	21,379.57	0.35	24,573.08
	小计	39,639.29	39,727.60	0.10	46,314.38

3、交易价格支付安排:收购脱硫(脱硝)资产的交易价格分两期由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公司向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支付。

(1)第一期为人民币15,150.24万元,即交易价格的20%,于协议生效后10天内以汇款方式支付。

(2)第二期为人民币60,600.96万元,即交易价格的80%,于第一期款项支付后的30天内以汇款方式支付。

各项目交易价格支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一期支付安排(万元)		二期支付安排(万元)	
		脱硫	脱硝	脱硫	脱硝
1	神头发电公司	2,376.43	2,249.17	9,505.73	8,996.70
2	盘山发电公司	3,510.93	2,099.09	14,043.73	8,396.34
3	乌沙山发电公司	/	4,914.62	/	19,658.46
小计		5,887.36	9,262.88	23,549.46	37,051.5
合计		15,150.24		60,600.96	

4、协议生效日: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后生效。

(二)关于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之交易

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发电企业分别与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合计两份脱硫特许经营合同、三份脱硝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就相应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资产实施特许经营,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设施。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将构成本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大致相同,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1、脱硫(脱硝)电价: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包含在上网电价中的因安装脱硫(脱硝)设施而增加的电价。本合同签订时的脱硫电价为0.015元/ kW·h、脱硝电价为0.01元/ kW·h。

2、脱硫(脱硝)电费:指根据国家现行电价(脱硫(脱硝)加价)政策规定以及购售电合同,因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及各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乙方”)为公司部分发电企业(“甲方”)发电实施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而应由电网公司依据甲方上网电量与脱硫(脱硝)电价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代为收付的发电费用(脱硫(脱硝)电费=上网电量×脱硫(脱硝)电价)。

3、脱硫(脱硝)电费结算方式:电网公司向甲方支付上网电费,甲方收到电价收益后,按脱硫(脱硝)电价计价原则将脱硫(脱硝)电价收益转付给乙方;

如特许经营合同从2015年11月开始,预计大唐环境产业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发电企业提供脱硫服务收取的脱硫电费(不含税)2015年不超过2,250万元,2016年不超过13,500万元,2017年不超过13,500万元;提供脱硝服务收取的脱硝电费(不含税)2015年不超过3,000万元,2016年不超过18,000万元,2017年不超过18,000万元。

4、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气等费用结算:于特许经营期内,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分别向本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脱硝)所需水、电、气等各项费用。

如特许经营合同从2015年11月开始,预计大唐环境产业公司向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补偿脱硫所需水、电、气等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2015年不超过470万元,2016年不超过2,800万元,2017年不超过2,800万元;补偿脱硝所需水、电、气等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2015年不超过400万元,2016年不超过2,400万元,2017年不超过2,400万元。

5、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与特许经营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鉴于脱硫(脱硝)资产为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设施,因此脱硫(脱硝)资产的特许经营期与其对应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预期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将超过三年;本公司每三年将重新核定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交易上限,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和审批程序。

6、合同生效日:特许经营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正式成立;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1)按照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2)双方已签署“脱硫(脱硝)资产转让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公司部分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项目实施特许经营,可以有效盘活本公司脱硫(脱硝)存量资产,转让脱硫(脱硝)资产所得资金用于企业建设经营,偿还或替代新增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大唐环境产业公司的专业管理优势,提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效率,降低环保风险及节约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发电企业经济指标,并有利于提高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此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编号:临2015-06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先股代码:360017
●优先股简称:中交优2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挂牌总股数:0.55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11月6日

一、本期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第二期发行0.55亿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期非公开发行”)。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期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4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优先股0.55亿股,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期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其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首个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6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其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日为每年的10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70%。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0bp,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00bp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条件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其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首个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6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其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日为每年的10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2	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至全额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其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公司有权自2020年10月16日起(含当日)每年10月16日行使赎回权,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和。 4.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经大公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发行优先股信用级别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能上市交易,仅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部分或全部取消当年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并可以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取N19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份。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期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5,500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2,7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0,000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95,9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5,900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1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3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发行人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期发行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4,5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88,734,3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6,174,735,425股,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6,174,735,425股,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国有法人持股10,39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49,735,425股及境外上市的外资股4,427,500,000股;本期发行后优先股1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14,500,000,000元。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交建本期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0.5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发行对象为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70%,并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0bp,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3号),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中国交建账号为81600001040015549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4,5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元)。扣除上述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88,734,3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中国交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公司认为,中国交建本期发行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1991号)同意,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5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中交优2
2、证券代码:360017
3、挂牌股票数量(万股):5,5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中国交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中国交建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同意推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五、法律意见书

中国交建聘请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文德”)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中伦文德就中国交建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中伦文德认为,中国交建本次发行的0.55亿股优先股股票申请于上交所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54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53),决定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告中“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中“登记时间”有误,现更正为“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51),决定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秦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登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杨育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彭建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	选举蒋富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战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景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屈仁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	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高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8

2. 投票简称:“动控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动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不需要累积投票的总议案,4.00元代表议案4,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1: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秦海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张登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杨育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彭建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